**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任职证明**

兹证明我校 届 专业学生 （性别 ，身份证号： ），在我校学习期间曾担任一学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习阶段 | 起止时间 | 在何校何院系担任主要学生干部(需注明具体名称) | 证明人(老师、辅导员) |
| 本科□研究生□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本科□研究生□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本科□研究生□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
特此证明。

所在院（系、所）领导签字：

盖章：

年 月 日

**注：**1、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担任一学年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职务（指校、院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校、院团委副书记或团总支书记，校、院团委或学生会或研究生会副部长及以上，校、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、副主席，校院学生自律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，校、院大学生艺术团团长、副团长，正副班长、正副团支部书记，正副学生党支部书记，校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、副站长、部长，校电台台长，校报记者团团长，校级团学组织主要刊物主编及以上职务）。

1. 需明确担任学生干部的级别(如校学生会学习部长、\*\*学院学生会学习部长等)。